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882,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882,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34,878	99.2221	454,522	0.7757	1,204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08,558	99.9750	14,751	0.0230	1,204	0.0020

3、议案名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864,453	99.9882	16,531	0.0108	1,484	0.001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546,9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102,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14,748	99.6557	16,531	0.3159	1,484	0.028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2,047	96.9946	9,734	2.6077	1,484	0.397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52,701	99.8601	6,797	0.139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审议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88,063	98.2959	454,522	1.6995	1,204	0.0046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27,834	99.9403	14,751	0.0551	1,204	0.0046
3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725,774	99.9326	16,531	0.0618	1,484	0.00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对议案1、2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鹏、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王均芳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金燕、张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577,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933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4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00%。2024年第四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5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82,10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0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6,888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2。

2024年第四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629,28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8.048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4,691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5.7297%。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5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577,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933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4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00%。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	1,629,280	38.0486%
	预留授予	104,691	25.7297%
合计		1,733,971	36.9796%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473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661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345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102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809,846	+4,035	+1,733,971	1,244,547,852
总计	1,242,809,846	+4,035	+1,733,971	1,244,547,852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驳回游建鸣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违规担保的诉讼请求，后续不排除公司仍被上诉的风险。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发来的《传票》（2024）鄂0192民初11798号）、《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游建鸣已对其与公司的违规担保一案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近日，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11798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支持。”本案中，游建鸣作为当代文体的股东、董事，明知根据当代文体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案涉《说明》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难以认定游建鸣取得案涉《说明》为善意。当代文体据此主张《说明》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故对游建鸣主张当代文体向其赔偿损失374,911.89元，开发区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游建鸣认为案涉《说明》是基于自身利益关系的单方允诺或债务加入行为。对此开发区法院认为，退言之，即便认定案涉《说明》为单方允诺或债务加入，但与保证责任相比，单方允诺或债务加入的责任负担更重，现行法律规定虽未对上市公司单方允诺或债务加入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举轻以明重”的法律解释方法，当代文体在出具《说明》时仍应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游建鸣取得案涉《说明》难谓善意，其诉讼请求亦不能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游建鸣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924元，由游建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仲裁外，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游建鸣违规担保诉讼事项已被法院驳回，但后续不排除仍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0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7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23,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2%。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2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27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77,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23,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5,239	4,727	2,012,889,966
总股本	2,012,885,239	4,727	2,012,889,9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42.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23元/股~81.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31元/股，最低价为73.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65,1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3,5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23元/股，最低价为7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25,366.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907,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赵贵武、张尼、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大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151,948	99.7675	600,546	0.1848	154,712	0.04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693,888	95.6716	600,546	3.4416	154,712	0.88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 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55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6,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13%。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4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3%。

3.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0,18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根据相关规定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1.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0,182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55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6,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股）的0.001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4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39,554	20,182	4,643,759,736
总股本	4,643,739,554	20,182	4,643,759,7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传真：0571-878232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0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2130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4.75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8.30%；截至2024年12月28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0.30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8.1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2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125.106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4年7月23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和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嘉和美康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人）		20.3646	5.2130	1.4752	28.30
合计（54人）		20.3646	5.2130	1.4752	28.3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4人，截至2024年12月28日，共30人自主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752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